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6/12  
20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结合联合国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促进发展权

#### 秘书处的说明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1999/9 号决议请秘书长“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部门和机构，结合联合国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加紧采取行动，促进实现发展权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向他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决议还请秘书长“每年向小组委员会转交所收到的资料。”

2. 为此，秘书处谨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6/24)，报告载有下列资料：

“(a) 人权高专办按照高级专员的任务授权开展的与落实发展权有关的活动；

“(b) 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决议的执行情况；

---

\*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由人权理事会承担，并由人权理事会酌情进行审查。

“(c) 联合国系统内为执行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的决议所进行的机构间合作。”

3. 秘书长还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根据大会题为“发展权”的第 59/18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A/60/286, 共载有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 尤其是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努力执行该决议的情况。

-- -- -- -- --